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 谱写新时代统计法治建设新篇章

杜春花

2024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完成了其颁布以来的第三次修改,此次《统计法》修改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时代背景下进行的,立足时代所需、发展所向,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的重要成果,是统计事业和统计法治建设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作为统计部门,我们要深刻领会《统计法》修改的政治性、真实性、科学性、人民性和系统性,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足功夫,全力抓好新修改《统计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谱写新时代统计法治建设新篇章。

一、学深悟透、入脑入心,让学习《统计法》成为政治自觉

“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权衡所以定轻重,准绳所以正曲直。”新修改《统计法》,旗帜鲜明地将“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写入总则,将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形成法律制度,确保党领导下的统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行。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将学习贯彻《统计法》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各地各单位集体学习内容,努力在学思用贯通、知信

行统一上下足功夫,充分认识《统计法》重要意义,准确把握《统计法》重点内容,全力强化法治思维,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守牢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

二、广泛发动、法润人心,让宣传《统计法》成为思想自觉

“知法方能守法。”做好新修改《统计法》的宣传普及工作,始终是推进依法统计的重要基础。要强化宣传引领。紧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用好用足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机制,做实做细《统计法》进党校,积极推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定期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让统计法治精神落地生根。要注重统计调查对象这个“绝大多数”,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工作融入统计调查、统计服务全过程,让依法统计理念深入人心。要聚焦重要“时间节点”,以“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为契机,扎实推进普法“六进”活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切实增强社会公众依法统计意识,努力营造全民学

法、懂法、守法的浓厚氛围。

三、实事求是、主动作为,让遵守《统计法》成为行动自觉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法律的权威也在于执行。《统计法》是统计工作的基本法,是规范、引导、保障和推动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依据和准则。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自觉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积极推动统计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政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主动作为,强化责任担当,忠诚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依法依规开展统计调查,强化作风建设,增强工作本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投身到统计事业中来,坚决杜绝“数字上的腐败”。

四、牢记职责、锤炼作风,让捍卫《统计法》成为使命自觉

“法律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再多、再好的法律如果不能得到有效执行,那么只是一纸空文。《统计法》是统

计领域重要的基础性法律,是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基本依据。要扭紧扭牢“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强化使命担当,做《统计法》最忠实的捍卫者。要建立健全统计规章制度,持续规范统计日常工作管理和考核,坚决保障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贯彻实施,确保数据源头可溯、审核可控、质量可靠。要加强统计监督检查,做到防微杜渐、抓早抓小,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切实保证源头数据质量。要打通堵点、疏通脉络,有效汇聚各类监督力量,纵深推进工作协调和统计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着力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要锻造堪当重任的统计执法中坚力量,打造政治可靠、作风优良、业务精湛的执法“铁军”,不断增强统计法治工作的内生动力,激发统计事业的强大活力。

“关山初度尘未洗,策马扬鞭再奋蹄。”统计法治建设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久久为功的系统性工程,防治统计造假永远在路上。作为新时代统计人,必须牢记初心使命,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坚定信念、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全力抓好新修改《统计法》的学习宣传贯彻,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谱写新时代统计法治建设新篇章努力奋斗!

(作者系滁州市统计局局长)

党的十八大以来,基于对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征与规律的认识,党中央愈发强调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在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过程中,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新质生产力,已经充分彰显出强大的发展动能。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发展新质生产力是一项复杂的、多方联动的系统工程,离不开良好法治环境的保驾护航。

一、法治建设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奠定秩序基础

创建并维持秩序是法的基础功能。抛开内容不谈,法具有生成秩序的能力。如道路通行中规定靠右或靠左行驶,并不会有什么实质区别,在很多社会生活领域中也都存在着“是否规定”比“如何规定”更为重要的问题,法仅凭其存在事实便宣示与无序状态相决裂,法在形式上的调整功能阻却了混乱的降临。因而,在最为普遍、常规的描述中,法首先是政治共同体用以安排、调整和形成人类共同生活的必要组织和统治工具,很难想象在国家、社会发展的重要进程中缺少法的调节会产生什么后果。

稳定的秩序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前置条件。缺少稳定的社会秩序,即便是正常的经济活动都将十分困难,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更是无从谈起。随着近年来法治建设的稳步推进,不断提高的制度供给水平更有能力保障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良法善治的追求既有赖于在社会生活主要领域实现法律规范的全覆盖,也有赖于法律规范在内容上满足人们对普遍向往的实体价值的期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科技创新领域出台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加,健全了以科学技术进步法为核心,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普及法、专利法为配套的科技创新法律法规体系,不仅为创新发展、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提供了确切的法律指引,也推动科技创新管理朝着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完善的法律制度体系鼓舞提振了以法治建设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信心。

二、法治建设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创新动力

创新既是新质生产力的显著特征,也是新质生产力跃升的动力来源,然而激活人的创新能力并不是一件易事。法治建设在激活创新能力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对权利义务的配置与公共资源的分配,法律制度能够引导人们的行为。如果某一制度能够将人们多余的精力引导至合乎社会需要、增进公共福祉的事业上,那么其便是值得被称道的。虽然法治建设不可能直接促成技术创新飞跃,但是能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创新、推崇创新的氛围,激发人们的创新活力,为创新这座“大厦”添砖加瓦。

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要做好创新这篇文章,其中便包括由法治引领的管理和制度层面的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需要将市场调节与政府宏观调控结合起来,在制度层面形成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破除一切桎梏枷锁。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要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等改革,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各类先进生产要素竞相涌流,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法治建设在多元管齐下激励创新、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中,扮演着无可取代的重要角色。

三、法治建设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科创人才

人是生产要素中最为活跃的因素,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依托。高素质科创人才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第一资源。这类人才往往具备深厚的知识储备和过硬的专业技能,能够在科学认知和技术革新等方面作出原创性贡献,熟练运用新型生产工具创造新质生产力。

发展新质生产力对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育决定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要求新时代教育事业要做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从教育的“四为”服务出发,在以新质生产力带动高质量发展的当下,各类学校都应反思是否构建起与这一发展模式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以及人才培养结构,在持续不断地输送发展新质生产力所需要的高素质科创人才方面的供给能力是否完备。

在教育领域加强法治建设——即依法治校,对于实现学校的内涵式发展、提升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学校的内涵式发展旨在让每个受教育者都能够接受适合的教育,得以夯实知识基础、启迪学习兴趣、发展思维品质、促进身心健康,从而实现全面发展。学校的内涵式发展需要优化内外部资源,依法治校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内部看,如何对学校不同类型的权力进行有效规范,统筹协调行政与学术、教学与科研,关系到能否在最大限度上激活学校的内部效能。从外部看,社会组织系统的治理是基于信任机制与互利原则的协调,学校外部组织的协同逻辑,源于利益主体间的权力配置与制约,在于其组织制度与机制的内在关系安排,本质在于主体的多元性和权益体系的规约性。依法治校克服权力分配不均衡问题,在内部形成不同权力的共治局面,也通过对权责边界的规定,实现与不同外部组织机制的协同发展,有助于突破办学质量的瓶颈,培育更加适应社会经济变化的人才。

最后,需要特别提及的是,法治建设与发展新质生产力必然是同向同行的。经济基础决定了包括法在内的上层建筑,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进入新时代,党中央更加重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法治中国建设之所以能够不断向纵深推进,显然与以新质生产力为重心的高质量发展密不可分,而高水平的法治建设又会为新质生产力保驾护航。

【本文系安徽省2022年度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重大教研项目(2022sxzz062)、安徽省2023年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高校思政课程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szsjh-2023-2-18)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滁州学院)

加快构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体系

贡发明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既是一项基础性、战略性、系统性工程,也是一项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的重要任务。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精神,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贯穿国民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加快构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体系,推动取得更多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

一、构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践体系

2021年,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纪委机关等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总体实践要求,是加快构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规范体系的纲领性文件。

丰富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内涵。新时代“建设什么样的家庭”“培养什么样的家教”“弘扬什么样的家风”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命题。要坚持目标导向,将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与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四史”学习教育、思政课程教学、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家庭成员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践行现代家庭理念。必须进一步把握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深刻内涵和内在规律,创新工作理念和方法,坚持树立新风正气与破除陈规陋习并举,永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生机与活力。

深化家庭文明建设。要将文明家庭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内容,完善评选表彰办法,常态化开展“最美家庭”评选活动,开展星级文明户、廉洁家庭、绿色家庭等特色创建,着力提升文明家庭创建品牌影响力。创新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持续深入开展家庭文明创建、家庭教育支持、家庭服务提升等活动,着力倡导家庭文明新风。树立鲜明导向,完善文明家庭管理办法,推动形成家庭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家庭教育。立德树人,是新时代家庭教育的

核心要义。必须健全完善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相结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突出家庭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重要性。要树立和践行新时代家庭教育观,形成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要创新家庭教育方式方法,引导广大家庭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以身作则、耳濡目染,形成正确的道德观念。

抓好党员干部领导干部家风建设。领导干部的家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关系到党风、政风、社风、民风。党员干部必须从政治高度认识家风建设的重要性,把塑造优良家风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核心内容,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作为人生的必修课;自觉增强培养现代文明人格的自觉性,修身律己、廉洁齐家,以德治家、清风传家,着力营造党风正、政风清、民风纯、家风好的良好政治生态。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这为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承载着重要的职能和使命。要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抓手,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不断丰富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的理念、方法与路径,助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构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制度规范体系

要强化制度供给和保障,把“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写入公共政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善于运用纪法思维和纪法方式推进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不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充分发挥公共政策的导向作用。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把“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写进《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关于加强新时代青少年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等都明确要求,用优良的家风家教培育青少年。中国妇女十二大通过的《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修正案)》从制度层面进一步确认了家庭家教家风工作在妇联整体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强调,推动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高质量发展。

强化党内法规的约束力。《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都明确规定,领导干部都要带头树立良好家风。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也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因不重视家风建设而出现的不良后果作出了处分规定。

完善法律法规保障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等关于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都有明确规定。

三、构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自主知识体系

加强理论武装和研究阐释,不断深化对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推动马克思主义家庭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加快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自主知识体系,为世界提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中国智慧、中国价值、中国方案。

一要体现继承性、民族性。要善于融通古今中外各种资源,特别是要把握好四个方面资源,即马克思主义家庭观的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风文化的资源、红色家风文化的资源、国外家庭教

育的资源,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加快构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自主知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把我们党对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提升到新高度,为新时代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南。

二要体现原创性、时代性。只有以国家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际为研究起点,提出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理论观点,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才能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必须从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丰富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探索新领域、提出新观点、提炼新概念、构建新理论。推动建设家庭领域新型智库,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选题纳入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推出一批有学理深度和学术厚度的原创性理论研究成果,提出体现中国精神、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理念、主张、方案,在解读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中国实践、构建中国特色理论上赢得更多话语权。要研究提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风文化的精华,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家风文化,推动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自立自强。要研究、总结国内外家庭教育的有益经验,坚持守正创新、推陈出新,探索新时代家庭教育的特色与规律,以及科学实施家庭教育的新理念、新方法。常态化研究发布《中国人口与家庭发展》蓝皮书,为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供资源支持和学术支撑等。加强理论成果转化运用,更好指导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丰富实践。

三要体现系统性、专业性。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顶层设计,系统研究分析家庭家教家风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统筹规划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学科体系建设上突出优势、拓展领域、补齐短板,完善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规范体系。建立专门从事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科研、科教、科普的高水平人才队伍,让科学先进的家庭教育理念造福千家万户。

(作者单位:明光市纪委监委)